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行政裁處業務風險管控 知識分享

一、業務說明：

(一)抽核目的：行政裁處案件涉及民眾權利義務，容易引起外界質疑，為加強本局行政裁處案件之管控，爰於108年建置「本局行政裁處案件抽核制度」，透過本抽核制度，建立行政裁處案件追蹤及透明機制，定期檢視稽查及裁處業務有無未符作業規範或異常情事，並即時修正有隱藏性風險之案件。

(二)抽核範圍及方式：就本局菸酒管理科105年至107年之菸酒查緝行政裁處案件進行抽核。透過裁罰案件統計表、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等抽選案件，以抽核小組審查方式綜觀本局行政裁處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範，並藉以檢視相關管控及追蹤機制之完備程度，提升後續行政裁罰案件之效能，機先防範違失風險發生。

二、風險管控措施：

(一)本局現行做法：

本次抽核結果發現行政裁處確定至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，再由菸酒管理科移送強制執行，作業期間為半年，若是舊案有債權憑證者，則是每年清查財產，重行移送強制執行。

(二)可能產生之風險缺失：

因移送強制執行時效延宕過久，使受處分人尚有機會脫產，致可能無法順利執行財產，造成公帑損失。

(三)因應之道：

1. 法規面：

(1)縮短作業時效：

行政裁處確定後，建議立即清查財產辦理移送強制執行，縮短作業時效，並將現行作法「期間內移送完畢」修正為「立即辦理移送」，減少受處分人脫產機會。

2. 制度面：

(1)建立抽核制度：

建立行政裁處案件追蹤及透明機制，由抽核小組定期抽核檢視行政裁處案件是否有未依限執行、適用法令錯誤、未依法告發以及相關行政裁罰管制作為有未符法令規範等情事，即時修正並澈底杜絕隱藏性風險案件之發生，提升行政裁罰案件之效能。

3. 執行面：

(1)強化內部控制：

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，或由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，確保行政裁處業務如期執行，以機先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。

(2)強化主管督導責任：

主管負有督導屬員之責，不定期考察屬員工作情形，並對屬員之生活作息、品德操守、財務狀況、人際交往等異常狀況多加留意，適時介入輔導。

(3)落實職務輪調：

針對風險較高之菸酒管理科人員定期辦理職務輪調，以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產生弊端。

(4)辦理廉政法紀宣導：

針對菸酒稽查、行政裁處業務人員辦理廉政法紀教育，避免因一時偏差或圖謀輕微不法利益而須受法律制裁，使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受損。